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志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行刑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112年度監簡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；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」；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」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236條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法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